

**卖方由于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及/或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而
暂停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的相关安排事宜**

在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的期间及之前和之后，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期间及之后，卖方可能会暂停要约出售其发展项目或期数的一手住宅物业，包括关闭其售楼处，以及关闭一直提供该发展项目/期数的售楼说明书、价单、载有销售安排的文件的印本以及成交纪录册供公众领取/阅览的处所。

经考虑实际情况，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销售监管局)现公布，就该些在该次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及/或该次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发出前已要约出售的一手住宅物业(即该发展项目或期数的任何一手住宅物业的首个出售日是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以后以及在該次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及/或该次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发出当日或当日之前的某日)，卖方如：

- (a) 因为该次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而暂停要约出售有关物业，并在该次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或改为三号或较低的警告信号后的当天或之后一天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以及/或
- (b) 因为该次黑色暴雨警告信号而暂停要约出售有关物业，并在该次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或改为较低级别的暴雨警告信号后的当天或之后一天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

而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时的销售安排与该次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发出前有效的销售安排完全不变，销售监管局不要求有关卖方就该次暂停要约出售以及恢复要约出售有关物业的安排事宜另行提供销售安排文件。卖方可以在该次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取消或改为三号或较低的警告信号后，及/或该次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取消或改为较低级别的暴雨警告信号后的当天或之后一天即时要约出售有关物业。

**运输及房屋局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
2014年8月1日**